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956 號 委員提案第 2785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曾銘宗、謝衣鳳、費鴻泰等 20 人，鑒於農民年老後之經濟生活獲得保障，是對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之鼓勵，也間接促使年長農民安心退休離農，活絡農地利用，並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，提升農業競爭力，爰擬具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加政府對提倍數至 1.5 倍，以增加農民提繳誘因，透過完善農民退休制度，適度保障農民權益，使農業經營得以永續發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自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，立法目的係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，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，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，惟現行法第七條，政府對於退休金之提繳倍數，僅為農民提繳之 1 倍，即農民提多少政府提多少，以 2% 折算現值，與 110 年勞工最低基本工資 24,000 元相較，並未特別優厚，考量折現率、勞工除勞退外，尚有勞保，為求衡平，農民實應給予更多保障，透過完善其退休制度，方能促進農業永續發展。

提案人：曾銘宗 謝衣鳳 費鴻泰  
連署人：鄭麗文 孔文吉 萬美玲 李德維 陳以信  
江啟臣 溫玉霞 林思銘 林為洲 李貴敏  
陳超明 吳怡玓 鄭正鈐 呂玉玲 廖婉汝  
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

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，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。</p> <p>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，並以整數為限。</p> <p>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，按月提繳<u>一點五倍</u>金額。</p> <p>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，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、礦之所得課稅。</p>	<p>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，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。</p> <p>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，並以整數為限。</p> <p>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，按月提繳<u>相同</u>金額。</p> <p>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，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、礦之所得課稅。</p>	<p>一、現行退休儲金提繳比率為 10%，政府按月對提相同金額，考量折現率及勞工享有之勞保、勞退保障，實未能給予持平之保障，爰修正第七條第三項，提高政府對提倍數，由 1 倍調升為 1.5 倍。</p> <p>二、以 110 年勞工最低基本工資 24,000 元為例，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，即便政府對提倍數提升為 1.5 倍，農民提繳年資 25 年，可領得 28,132 元，提繳年資 30 年，可領得 35,168 元，提繳年資 35 年，可領得 43,700 元，如以 2% 折算現值，分別為 14,066 元、17,584 元、21,850 元，與勞工最低基本工資 24,000 元相較，並未特別優厚。</p>